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599-2011

代替 GB/T 13903-92

水质 梯恩梯的测定 N-氯代十六烷基吡 啶—亚硫酸钠分光光度法

Water quality-Determination of TNT-N-cetyl pridinium chloride -sodium sulfite Spectrophotometric method

本电子版为发布稿。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。

2011-02-10 发布

2011-06-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布

目 次

| 前 | 言 | .II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| 适用范围 | |
| 2 | 方法原理 | . 1 |
| 3 | 干扰和消除 | . 1 |
| 4 | 试剂和材料 | . 1 |
| 5 | 仪器和设备 | . 2 |
| 6 | 样品 | . 2 |
| 7 | 分析步骤 | . 2 |
| 8 | 结果计算与表示 | . 3 |
| 9 | 精密度和准确度 | . 3 |
| 10 |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| . 3 |
| 11 | 废物处理 | . 3 |
| 12 | 注意事项 | . 3 |

前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,保护环境,保障人体健康,规范水中梯恩梯的测定方法,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中梯恩梯的 N-氯代十六烷基吡啶—亚硫酸钠分光光度法。

本标准是对《水质 梯恩梯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》(GB/T13903-92)的修订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1992 年,原标准起草单位:太原市江阳化工厂。本标准为第一次修订。主要修订内容如下:

- ——标准名称修改为《水质 梯恩梯的测定 N-氯代十六烷基吡啶—亚硫酸钠分光光度法》;
 - ——增加了干扰和消除条款;
 - ——增加了空白试验内容;
 - ——增加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规定;
 - ——增加了废物处理和注意事项条款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,原国家环境保护局 1992 年 12 月 2 日批准、发布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《水质 梯恩梯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》(GB/T 13903-92) 废止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北京中兵北方环境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和辽阳庆阳特种化工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11 年 2 月 10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2011年6月1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。

水质 梯恩梯的测定 N-氯代十六烷基吡啶

一亚硫酸钠分光光度法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水中梯恩梯的 N-氯代十六烷基吡啶—亚硫酸钠分光光度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弹药装药工业废水中梯恩梯的测定。

使用 30mm 比色皿时,方法检出限为 0.05 mg/L,测定范围为 $0.2 mg/L \sim 4 mg/L$ 。

对于梯恩梯浓度高于方法测定上限的样品,可适当稀释后进行测定。

2 方法原理

样品中的梯恩梯与亚硫酸钠发生加成反应,经 N-氯代十六烷基吡啶增敏作用,生成红色络合物, 在波长 466nm 处测量吸光度。在一定浓度范围内,梯恩梯浓度与吸光度值符合朗伯-比尔定律。

3 干扰和消除

当废水有一定色度时,会对测定产生干扰。通过采集 10.0ml 样品稀释至 25.0ml,作为样品空白,不加任何试剂直接测量吸光度。由样品的吸光度减去样品空白的吸光度,然后进行计算,以消除色度对测定的影响。

4 试剂和材料

除非另有说明,分析时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分析纯化学试剂,实验用水为新制备的去离子水或蒸馏水。

- 4.1 浓盐酸: ρ (HCl) = 1.19g/ml。
- 4.2 盐酸溶液: 1+1。
- 4.3 浓氨水: ρ (NH₄OH) = 0.91 g/ml。
- 4.4 氨水溶液: 1+1。
- 4.5 乙醚: ρ (C₂H₅OC₂H₅) = 0.71 g/ml。
- 4.6 无水乙醇: ρ (C₂H₅OH) = 0.79 g/ml。
- 4.7 亚硫酸钠溶液: ρ (Na₂SO₃) =0.1 g/ml

称取 10.0g 无水亚硫酸钠溶于适量水中,溶解后转移至 100 ml 容量瓶中,加水至标线,混匀。 此溶液有效期为 3d。

4.8 N-氯代十六烷基吡啶溶液: ρ [C₆H₅N(CH₂)₁₅CH₃Cl·H₂O]=2.5 g/L

称取 0.500 g 氯代十六烷基吡啶溶于适量水中,溶解后转移至 200 ml 容量瓶中,加水至标线,混匀。此溶液贮存在棕色玻璃磨口瓶中,常温下可稳定保存 30d。

4.9 梯恩梯 (TNT): 2,4,6-三硝基甲苯[CH₃C₆H₂ (NO₂)₃]

称取 1.0 g 梯恩梯(工业品)置于小烧杯中,用 10ml 无水乙醇(4.6)溶解,用中速定量滤纸过滤,将滤液放入通风厨中避光自然干燥。二次重结晶,备用。

4.10 梯恩梯标准贮备液: ρ (TNT) = 50.0mg/L

称取 0.0500 g 梯恩梯(4.9)于 1000 ml 烧杯中,加入预热至 70 ℃的水约 800 ml,置于 75 ℃~ 79 ℃的恒温水浴中,边加热边搅拌,直至完全溶解。取出,冷却至室温后转移至 1000 ml 棕色容量瓶中,加水至标线,混匀。此溶液在 2 ℃~5 ℃下避光保存,有效期为 30 d。或购买市售有证标准物

质。

4.11 梯恩梯标准使用液: ρ (TNT) = 10.0mg/L

量取 50.0ml 梯恩梯标准贮备液(4.10)于 250ml 棕色容量瓶中,加水至标线,混匀。临用时现配。

5 仪器和设备

- 5.1 可见分光光度计: 具 30mm 比色皿。
- 5.2 恒温水浴。
- 5.3 分液漏斗: 50ml。
- 5.4 具塞刻度比色管: 50ml。
- 5.5 一般实验室常用仪器和设备。

6 样品

6.1 样品的采集与保存

样品应采集于棕色玻璃瓶中,0~4℃下避光保存,在 5d 内进行测定。

- 6.2 试样的制备
- 6.2.1 水样 pH 值不在 4~9 之间时,应用盐酸溶液(4.2)或氨水溶液(4.4)调节 pH 值。
- 6.2.2 若水样中悬浮物较多,可用定量滤纸过滤后测定或用乙醚萃取后测定。

使用乙醚萃取,步骤如下:

量取 25.0ml 样品于 50ml 分液漏斗中,加入 15ml 乙醚 (4.5),剧烈振动 2min。静置分层后,将水相弃去。将乙醚相移入具塞刻度比色管中,以 2ml 乙醚 (4.5)洗涤分液漏斗,洗涤后的乙醚并入具塞刻度比色管中。将比色管置于恒温水浴中(温度不超过 40℃),蒸发至无醚气味,待测。

6.3 空白试样的制备

用水代替样品,按照与试样的制备(6.2.2)相同步骤制备空白试样。

7 分析步骤

- 7.1 校准曲线的绘制
- 7. 1. 1 量取 0.00, 0.50, 1.00, 3.00, 5.00, 7.00, 10.00ml 梯恩梯标准使用液(4.11)分别置于 7 个分液漏斗中, TNT 含量分别为 0.00, 5.00, 10.0, 30.0, 50.0, 70.0, 100μg。分别加水至 25ml, 按 6.2.2 相同步骤进行萃取操作。
- 7.1.2 向置有梯恩梯标准系列的具塞刻度比色管中,沿管壁加入 2ml 无水乙醇 (4.6),加水约 10ml,摇匀。
- 7.1.3 加入 3ml 亚硫酸钠溶液 (4.7), 混匀, 再加入 5ml N-氯代十六烷基吡啶溶液 (4.8), 加水至 25ml 刻线, 摇匀, 放置 15min。于 466nm 波长处, 以水作参比, 用 30mm 比色皿测量吸光度。以吸光度为纵坐标, 对应的梯恩梯含量 (μg) 为横坐标, 绘制校准曲线。

注 1: 当梯恩梯标准系列不萃取直接测定时,只需量取 0.00, 0.50, 1.00, 3.00, 5.00, 7.00, 10.00ml 梯恩梯标准使用液 (4.11) 分别置于 7 支具塞刻度比色管中,混匀,按照 7.1.3 相同步骤操作,绘制校准曲线。

7.2 测定

量取 10.0ml 经定量滤纸过滤后的试样于具塞刻度比色管中,按照 7.1.3 相同操作步骤,测量吸光度;或量取 10.0ml 经乙醚萃取后的试样于具塞刻度比色管中,按照 7.1.2 和 7.1.3 相同操作步骤,

测量吸光度。

注 2: 当水样无色无浊时,量取 10.0ml 样品于具塞刻度比色管中,按照 7.1.3 相同操作步骤,测量吸光度。

7.3 空白试验

将待测空白试样(6.3)按照与7.2相同操作步骤,测量吸光度。

8 结果计算与表示

8.1 结果的计算

样品中的梯恩梯浓度 ρ (mg/L), 按照公式 (1) 进行计算。

$$\rho = \frac{m - m_0}{V} \tag{1}$$

式中:

 ρ ——样品中的梯恩梯浓度,mg/L;

m ——校准曲线上查得试样的梯恩梯含量,μg;

 m_0 ——校准曲线上查得空白试样的梯恩梯含量, μg ;

V ——样品体积, ml。

8.2 结果的表示

当测定结果小于 1mg/L 时,保留小数点后两位,测定结果大于等于 1mg/L 时,保留三位有效数字。

9 精密度和准确度

实验室内分别对梯恩梯浓度为 4.80mg/L、10.00mg/L 的实际样品进行了六次平行测定: 相对标准偏差分别为 1.10%和 0.65%,加标回收率为 $95.9\%\sim102\%$ 。

五家实验室对梯恩梯浓度为 2.00 mg/L 的统一样品进行了测定和加标分析测定:实验室间相对标准偏差为 2.6%,加标回收率为 $95\% \sim 110\%$ 。

10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10.1 每批样品至少做一个全程序空白试验,测定值应不超过方法检出限。
- 10.2 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应大于等于 0.999。
- **10.3** 每批样品分析应带一个中间校核点,其测定值与校准曲线对应点浓度的相对偏差应不超过 **10%**。
- **10.4** 每批样品应至少做 10%的平行样测定,少于 10 个样品时至少做一个平行样测定,测定结果相对偏差应小于 20%。
- 10.5 每批样品应至少做一个加标回收分析测定,实际样品加标回收率应控制在90%~110%。

11 废物处理

试验分析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和剩余的实际样品应集中收集,妥善处理和处置。

12 注意事项

- **12.1** 乙醚应低温、避光保存。当加入适量亚硫酸钠溶液(4.7)出现乳状白色沉淀时,应更换新乙醚。
- 12.2 如果水样中有较多的石油制品,可用双层定量滤纸过滤后测定。